新聞資料

- □被告季○宗原係從事商職,對於正常商業運作模式相當嫻熟,竟與被告柯○哲共同謀議違法收受資金挹注,明知被告柯○哲透過護航京華城案向被告沈○京收取210萬元賄款,竟仍接手處理該筆賄款,以政治獻金外觀包裹、隱藏其賄款之性質。又其與被告柯○哲共同將原屬政治獻金專戶之政治獻金,無視政治獻金具有支持政治活動之公益性,利用木可公司吸取後予以侵占,金額高達6,234萬6,790元,復與被告柯○哲共同挪用眾望基金會款項827萬1,095元,足顯其規避公開監督以遂行犯罪之惡性甚重。
- □請審酌上情且被告李○宗於犯後積極指示被告李○娟銷毀木可公司損益表,其於偵查中對所有不法均推諉卸責,犯後態度亦難謂良好,就其所犯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即犯罪事實欄貳、三、(一),請量處有期徒刑10年,併科罰金1,000萬元,褫奪公權5年;就其所犯公益侵占政治獻金罪嫌即犯罪事實欄參、三、(二),請量處有期徒刑5年;就其所犯對眾望基金會背信罪嫌即犯罪事實欄參、三、(三),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4月。

三、被告彭○聲

- (一)被告彭○聲自69年起任職於高雄市政府,為具備專業技術之行政公務員,後任被告柯○哲北市府副市長,竟未能本於專業、亦未堅守依法行政之立場,反為迎合上意,圖與財團建立關係而利用自己擔任都委會主席的職權,罔顧專家學者明確之反對意見,護航京華城公司,並滿足被告柯○哲、沈○京之不法圖謀,令京華城公司、鼎越公司獲得逾百億元不法巨額容積利益。其於偵查之初仍企圖卸責狡辯,推稱自己都是依照都委會決議進行,然終能正視己過,坦承係為配合被告柯○哲,以都委會主席、專案管理人之權力與威勢,強力護航京華城公司爭取容積率案順利通過而圖利等情。
- (二)請審酌上情且其犯後態度尚可,就其所犯對於主管監督事務